

35
5116

時
1468
錦卷一
吳松和記

代電

附

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公鑒 准貴處本年四月四日發函呈報鄂

縣民申克英等呈請由少長利永色東河防練卡軍事區需

磚灰材料一案現被鄂縣政府扣押懇請釋放前來并檢附縣長

呈原呈略查照核辦由

核申少長意圖侵佔國防軍事財產案所及一案曾經函准鄂縣地方

院復函以被告申少長違反契約純民事問題應由

核示辦理核該商仍復違抗來道令示撤還價款故仍將該商管

押核核示前來經

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抄附鄂縣政府法字第二四六三號代電原文

一併復請查照為荷此布政府外

自

南建四印抄送鄂縣政府法字第二四六三號代電原文

國民參政會用箋

頃收到鄖縣人民申克英來呈畧以其叔父申少臣修築

襄河防禦工事承色磚灰材料敵人投降後當局未能即

時接收反查照原價加倍退款無力償付被縣府拘禁傳送法

院判決無罪而縣府仍然拘押懇請當局釋放等情特檢

同原呈送請核辦即希

查照為荷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附原呈一件

國民參政會秘書處

啓 四月四日

0481

呈 三月二十六日

竊 學生

申克英家居湖北鄖縣現求學于重大數讀家

書得下列事件

三十三年夏鄂北戰事失利當局沿襄河修築防禦工事

所需材料均由當地搜集竊查鄂北歷遭敵人侵襲所較安全

者僅鄖均等縣而已此區區數縣在平時一切用品尚需外來供給

何況此非常時期更其難也當局即商請地方人士承包按此數

縣向無企業大商一般小戶亦感無能為力時吾叔 少臣 服務于地

方為當地社會人士所信任乃集眾小民之力出而承包磚灰等

材料于是雙方訂立合同開始收購迄去歲八月工事尚未完成

敵人投降，工事自當停止。所餘材料皆堆集鄖城當局，即不再接收。乃欲以原價退款，奈一群小民早已負款兩清，各奔東西，所負責者唯吾叔一人。此巨大之款項，何能一時籌措？材料不易變賣，處此情形，唯請當局按期接收材料，而免至十月為受降關係五戰區前往河南受降，將此案轉交漢中行營處理。行營即飭電縣府，示依照原價一倍退款。辦理縣府即派人向吾叔照電索款。竊查戰事初結束之時，物價皆趨下跌，而當局反以原價之一倍索款，當然更無從遵辦。縣大人以職位之權力，于十一月三日將吾叔逮捕拘押，強迫索款。後又移交地方法院，但經法院判決無罪，應即恢復人身自由，再商接收或退款之事。然縣長不以為然，仍拘

押吾叔于獄迄今已達五月國家法令究為何所立實令人懷疑
按吾家大小十三人老弱者無力年幼者正在求學時期所能為
家謀生唯吾叔一人今人既被拘押一家之生活可想而知矣通日
欣聞

貴會開幕當為人民口古是以良心乞
貴會轉請當局釋放
吾叔依合同按期接收材料或以當地現存物價折合退款是為

公德兩便

謹呈

參政會

申克英

